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5日发布《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9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95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

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